

共青团湖南信息学院委员会

湘信院团发〔2024〕27号

关于湖南信息学院组织开展第十九届 “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 动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社团：

为进一步发挥青年优秀典型的示范和导向作用，鼓励和引领广大青年学子积极进取、拼搏奋进，自主创新，在实现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放飞青春理想，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根据《关于开展第十九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的函》（湘青基〔2024〕20号）文件要求，学校决定开展湖南信息学院第十九届“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评选活动的领导，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学校成立“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203办公室，负责活动的组织、宣传、实施及总结工作。

组长：黄涛、况守忠

副组长：黎善江、刘汨凡、丁雪、杨继梅、叶娟娟、黄

晴、刘琨、陈加新

成员：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院团委书记

二、奖项设置

活动设置 5 个奖项，每个奖项获得者均为 2 名（团体或个人），团体(个人)奖金为人民币 5000 元，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为：

1. “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
2. “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3. “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4. “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
5. “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

三、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评选对象

在校全日制本科生组成的本校团队组织或个人，其中团队成立时间需一年以上(截至2024年9月23日)，符合下列基本条件并具备具体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特殊团队（个人）的评选条件经组委会研讨商议后可适当放宽。

（二）基本条件

1.个人或团体成员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政治上要求积极进步，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及科学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2.个人或团体成员遵纪守法，团结同学，尊敬师长，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德才兼备，品学兼优，身心健康，在同学中有很影响,没有受到处分或处罚。

3.努力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无挂科记录，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三）具体条件

1. “芙蓉学子·社会实践奖”

长期坚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并发挥了突出作用的青年突击队。

团队申报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由学院组建的青年突击队。
- （2）团队坚持实施社会实践活动，每学期不少于5次。
- （3）具有稳定的执行团队及较高的执行能力。
- （4）发挥作用突出，产生较大的正面影响。

2. “芙蓉学子·公益行动奖”

长期坚持参加校内外社会公益志愿活动，并发挥了突出作用的基层学生党团组织。

团队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 （1）学院党总支或团总支组建的学生基层党团组织。
- （2）团队坚持实施社会实践活动1年以上，且2023-2024学年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40小时。
- （3）长期从事公益活动，开拓进取，积极奉献，具有良好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头作用，长期参与、关心和支持公益事业，为公益事业的创建、培育、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 （4）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的团队优先。

3. “芙蓉学子·自强不息奖”

在校表现优异，怀揣梦想，砥砺前行，勇于克服困难，战胜挫折，自立自强的个人。

个人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进步，品行端正，乐观向上，学业成绩优异。

（2）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有梦想并勇于克服各种困难去实现自己的梦想。

（3）在思想、学习、工作、实践、生活等方面表现出顽强毅力。

（4）有突出的自强事迹或个人成就，或在校级及以上媒体有过相关报道或介绍。

4. “芙蓉学子·道德风尚奖”

在校表现突出，能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品德高尚、事迹突出的团队（个人）。

团队（个人）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时事，有较高的政治素养，在同学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能够发挥模范作用。

（2）带头遵规守纪，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敬业奉献、尊师孝亲、责任担当、团结互助、拾金不昧、疫情防控、抢险救灾等方面表现突出，赢得全院师生高度赞誉。

(3) 有突出的个人先进事迹或个人成就，在学生中产生一定影响，能引起广大师生的情感共鸣，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5. “芙蓉学子·学术科研奖”

具有求索、创新精神，在学术研究、学科竞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队。

团队（个人）申报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反对封建迷信，具有“献身、创新、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有良好科学道德。

(2) 积极参加各类学术科研、科技创新活动有成果，参加“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三创”、学科竞赛等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荣获省级及以上奖项。

四、实施步骤

(一) 活动前期

学校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活动内容，同时，组委会办公室专门下发文件至各二级学院和社团，把整个活动的目的、意义以及具体实施过程的相关介绍进行传达。

(二) 报名阶段

分为自主报名和组织推荐两种方式报名，申报人的申报资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统一报送至二级学院，联系人为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三）资格审查阶段

按照评选方案中的评选条件要求，由活动组委会成员对申报人（团队）的身份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的申报人（团体）才能进入评选阶段。

（四）评选阶段

1.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10月23日前）

学院审查、公示及推荐。各单位对本学院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进行初评，根据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结合各奖项的评选条件，对所推荐对象的申请材料（个人先进事迹、获奖情况等方面）审核，对审核通过的候选人（团队）进行公示三天。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请在公示时间内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赵彩依19976995275。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认真调查并做出答复。

初评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学校推荐候选人（团体），各二级学院每个奖项推荐候选人1人（团体），且每人（团体）只能申请1个奖项。各二级学院如有特别优秀者，在此基础上可增加1名候选人（团体），但总数最多不超过6人（团体）。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时间节点上报申报材料，包括：评选活动申报汇总表、相关的候选人申报材料（申报表、参评成果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学习成绩单、主要事迹材料）。

2.投票阶段（10月底）

投票分为网络投票和活动评审小组投票两类方式进行。投票总分为100分，其中网络投票为30分，活动评审小组投

票为70分，两项累计得分为最后得分，根据候选人得分情况及各奖项名额选出拟获奖人员进入结果公示环节。

3.校级评审结果公示（11月中旬）

结合网络投票和评审小组投票结果，对拟获奖人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若有异议采取实名举报，并将意见反馈至组委会办公室，组委会对举报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答复。公示无异议者或经调查没有问题的进行表彰。

4.表彰颁奖(11月底)

学校拟定评奖表彰文件，举行颁奖典礼，对获奖团队和个人予以表彰。

五、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评选“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是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质性举措，有利于培养大批具有榜样力量的新时代大学生。各学院对此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

(二)认真组织，严格推荐。各学院要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严格做好候选人推荐工作，并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所推荐的候选人必须是大学生中各方面的榜样，具有典型性和时代性。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学院要在推荐候选人、评选过程中和评选结束后，利用多种形式积极宣传“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的典型人物及其事迹，努力扩大该奖项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与影响。

附件1:湖南信息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申报表

附件2:湖南信息学院“芙蓉学子·榜样力量”优秀大学生评选活动汇总表

